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 年第 63 号），涉及我镇 1 家经营企业，东莞市洪梅华兴百货店销售的“桂味莫記土榨花生油”产品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洪梅华兴百货店销售的“桂味莫記土榨花生油”产品（净含量：450ml；生产日期：2024.05.25；保质期：18 个月；生产厂家：广西北流市正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；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SC10245098100929）“酸价(KOH)”项目不合格。

二、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洪梅华兴百货店销售的“桂味莫記土榨花生油”产品（净含量：450ml；生产日期：2024.05.25；保质期：18 个月；生产厂家：广西北流市正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；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SC10245098100929）“酸价(KOH)”项目不符合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要求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三)项的规定，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以及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

量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对上述违法行为免于处罚，依法没收当事人经营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一瓶“桂味莫記土榨花生油”（净含量：450ml；生产日期：2024.05.25；保质期：18个月；生产厂家：广西北流市正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；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SC10245098100929）。

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【2024】240819074号）。

三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店在购买、存储和销售该批次“桂味莫記土榨花生油”，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“桂味莫記土榨花生油”，所以认为该批次“桂味莫記土榨花生油”抽检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油脂加工工艺不达标造成的，而不是该店导致的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，已分别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2日